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丰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秘密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丰彥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丰彥因妨害秘密等數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引同條第8項）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從而數罪併罰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上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

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120日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酌定執行刑，審酌各罪間關係時，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。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24、25點規定可供參考。再者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數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其後再依數罪併罰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或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法理上均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上述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之總和或原定執行刑加計宣告刑之總和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蘇丰彥所犯如附表所示妨害秘密等數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3罪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860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定應執行拘役30日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

01 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又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
02 應執行刑意見，給予陳述意見機會，其於113年10月25日收
03 受本院函文後並未具狀表示任何意見，亦有本院函文、送達
04 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5-59頁）。爰
05 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為竊錄他人非公開活
06 動、言論、談話罪（附表編號2，1罪）及傷害罪（附表編號
07 1，3罪），犯罪時間有所間隔（各於111年5月至6月、111年
08 9月至112年1月間所犯），後者係對同一被害人所為（曾為
09 夫妻關係，111年8月9日協議離婚），前者之被害人有2人
10 （其中一被害人同附表編號1），所侵害者為個人隱私、身
11 體法益，且參諸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其執行
12 刑所形成之刑期上限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
13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14 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
15 完畢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
16 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
17 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18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
19 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22 法官 楊 陵 萍
23 法官 林 美 玲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26 附繕本）。

27 書記官 留 儷 綾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9 附表：受刑人蘇丰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30 編 號	1	2	
--------	---	---	--

罪 名		傷害	妨害秘密	
宣 告 刑		拘役15日 拘役10日 拘役12日	拘役5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9月20日至112年1月20日	111年5月21日至同年6月間某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899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216號	
最後 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2860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80號	
	判決 日期	113年5月14日	113年8月14日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	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2860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80號	
	判決確 定日期	113年8月20日	113年9月16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666號（編號1曾定應執行拘役30日，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290號	